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博市监撤听告〔2026〕2号

惠州市禄庆众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撤销你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冒用陈建丰的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撤销2018年5月8日核准的惠州市禄庆众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MNERX0）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跃力、黄远思　联系电话：0752-6288037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城北路247号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